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全区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等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对全区城乡建设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研究并组织制定全区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城建系统综合执法监察工作；辖区行政区范围内非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监察工作。

(二) 承担全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制定的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廉租住房工作及廉租住房资金的管理发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及制定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房屋征收改造服务工作。

(四)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

动的监督；拟定全区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参与落实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落实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立项后的国家省市和区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及监管工作；负责辖区产业聚集区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辖区产业聚集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五）指导全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和应急管理，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对城市燃气的运营进行规范监管；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负责全区小街巷、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全区河渠综合治理；负责全区亮化工作的长效管理。组织或参与各类城市创建、评比；指导全区小街巷建设、改造、整治工作。管理全区建设资金；负责辖区产业聚集区范围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理（干线）设施许可核发；负责辖区产业聚集区范围内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负责辖区产业聚集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六）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工作，承担全区园林绿化市场管理及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编制、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组织指导全区街巷的绿化、美化建设及城市园

林绿地建设系统规划、管理与维护，负责辖区产业聚集区范围内砍伐迁移城市数目及占用、改变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七）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小城镇及村庄建设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申报工作。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区建筑领域建筑物的防震工作；负责辖区产业聚集区范围内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负责辖区行政区范围内非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审查审批、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全区城乡建设行业的法制建设、普法教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方建设规范性文件起草、报批和建设法规咨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重大建设违法违规案件。

（十二）指导全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 办公室、建筑工程科、住房保障科、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和人民防空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2.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17.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1.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64
	30			61	
总计	31	2583.35	总计	62	258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1.19	2,38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	3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	3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1	3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	1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7.82	1,017.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7.82	1,01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72.40	272.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5.43	74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33	1,290.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90.33	1,290.3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90.33	1,290.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3.70	1,060.86	1,42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	3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	3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1	3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	1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51		102.51			
21103	污染防治	34.66		34.66			
2110301	大气	34.66		34.6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7.85		67.8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7.85		67.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7.82	1,017.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7.82	1,01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72.40	272.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5.43	74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33		1,290.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90.33		1,290.3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90.33		1,290.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1	3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2	1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2.51	102.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7.82	1,017.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0.33	1,29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0	3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1.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3.70	2,483.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9.64	99.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2.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83.35	总计	64	2,583.35	2,58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83.70	1,060.86	1,42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	3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	3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1	3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	1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	12.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51		102.51
21103	污染防治	34.66		34.66
2110301	大气	34.66		34.6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7.85		67.8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7.85		67.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7.82	1,017.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7.82	1,017.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72.40	272.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5.43	74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33		1,290.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90.33		1,290.3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90.33		1,290.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55	30201	办公费	20.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2.5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9.49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2	30208	取暖费	3.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7.11				公用经费合计		3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		3.9		3.9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插。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83.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50.73 万元，下降 86.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8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1.1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8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0.86 万元，占 42.71%；项目支出 1422.84 万元，占 57.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83.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50.73 万元，下降 86.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3.7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1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48.22 万元，下降 86.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3.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71 万元，占 1.24%；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2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类)支出 102.51 万元，占 4.13%；城乡社区(类)支出 1017.82 万元，占 40.9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0.33 万元，占 51.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 万元，占 1.2%。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支出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中产生有费用。

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中产生有费用。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9.19万元，支出决算为27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中产生有费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89万元，支出决算为74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中产生有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中产生有费用。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中产生有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7.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6.55万元，

津贴补贴 72.51 万元，奖金 5.52 万元，绩效工资 1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2 万元，公用经费 3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41 万元，邮电费 0.02 万元，取暖费 3.72 万元，工会经费 3.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5%，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计划、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下设的安全质量监督监管科室做好人员的调节作用；做好防汛沟渠的清理和疏通，做好全区的防汛工作，储备防汛物资和清理疏通全区沟渠，使人民群众安全度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提高百姓居住环境，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群众满意度均达到满意度 95%以上。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